

最新浙江省内就医 浙江省劳动合同(精选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浙江省内就医篇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

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劳动纪律；
- （八）教育与培训；
-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

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七）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 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 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二)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劳动者退休、辞职的;

(四)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 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

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浙江省内就医篇二

——党的历史传递与延续

1949年10月1日

一个满头白发的老人，窝在阳光里，听着广播，抹着眼泪。

一个青年人，看着阳光下的老人，原以为父亲什么都不认得了，不记得了。

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阳光盛满了他的笑靥，“爸爸抱，爸

爸抱。”

1949年11月5日

我在回故乡的路上，看到一个瘦削的衣衫破烂的老人在一片荒芜的地上，嚎啕大哭，长跪不起，最后晕倒在地。我把老人背回了家，看见老人的衣服上面写着地址姓名。原来是一位失忆的老人，然而他来这干什么？我按照地址寄出一封信，希望老人的家人不要惦念，一切都好。

过了半个月，一个英气挺拔，穿着一身军装的青年人来了，他对我感恩戴德，说他叫梁康，要去前线支援朝鲜战争，并聊起了他父亲的故事。

梁康说他父亲从不愿意回忆那段历史，也不向家人讲述他到底经历了些什么。只说，村中留下了一串红色的脚印，红色的脚印一个个落在黄色的土地上。

后来，梁康因为跟父亲的战友聊天，知道了父亲的故事。

父亲是一位教书先生，出远门去教书补贴家用的时候遇到鬼子扫荡一个村子，村里火光四起，枪声阵阵。村里的男女老少被集中在打谷场上。

我能想象女人的撕心裂肺的哭声如同猛然撕裂的布帛，一寸寸嵌入他父亲的耳中。

我能想象被拖拽的老人如同一只没有了骨头的小鸡一样瘫软在地上，浑身战栗。

我能想象敌人狰狞的笑声如同地狱中乍现的恶魔、厉鬼，绿色的`嘴唇，长满獠牙，嘴上留着淡黄色的粘稠的液体。

黄色的土地上辛苦了一辈子的人啊，现在却像是被狗追咬的

孩子一般吓得哭泣，吓得懦弱地求饶，惊恐得想拼劲老命去做最后地逃窜。我不想去想了，太难受。

梁康说父亲躲在高粱地里，不敢动，也不敢出声。过了一会儿，一股烧焦的味道传来，浓烟大火里被抓起来的年轻的男男女女，也有老老少少，被绑在一起上，在大火里龇牙咧嘴。

我双手掩住脸，这种场景太熟悉了，太折磨了。被火炙烤的人们本能地拒绝着痛苦，拒绝着死亡，他们脸上的表情一下子放大在你的眼前，然后一点点扭曲，被拉大，被压小，被团成球，被烧焦，烧黑，烧成灰，被风带起，就这样飘散在生养他们的土地上，落在被血浸染的抽穗的作物上。

梁康说父亲恨着日本人，但是他不敢动。在高粱地里趴了一夜，被清晨的露水打湿，直勾勾地看着日本兵有挂着轻蔑的笑和不屑一顾的眼神，哼着父亲不知名的小曲昂首阔步地走出去……于是40岁的父亲舍弃家庭，参军入党了。

原来眼前的老人和我一样的年龄，竟想不到已经显出这样的老态了。

梁康说，父亲在入伍的时候，曾经反复地对战友说，他永远也忘不了，黄土地上留下的红色脚印，忘不了村里人的骨灰落在脸上的灼热的感觉。

最后，父亲毅然决然地说“梁康，爸爸必须走，不然会有更多的家庭妻离子散，会有更多的孩子没有爸爸。铸剑为犁应有日，血雨腥风当有涯？”

梁康说父亲说到最后的时候，哽咽了。

1984年10月1日

红旗牌黑色敞篷轿车。

邓小平高喊出“同志们好！”“同志们辛苦了！”

中国战略导弹部队，首次亮相。

这一切都让我觉得自豪激动。

在沸腾的人群中，我看见有个30多岁的青年人，抱着一张黑白的照片，热泪盈眶。

我惹不住，看了很久，发现黑白照片中的人很熟悉，却一时想不起来。于是我忍不住与小伙子交流起来。

小伙子叫梁和平，自豪地向我讲述了黑白照片中已逝的人的故事。

他说照片中的人叫梁康，是他的父亲。他是一名普通的朝鲜战争中的牺牲的战士，是一名普通的党员。

“父亲的故事，是母亲给我讲的，父亲在我刚学会走路的时候，就去前线支援朝鲜战争了，父亲走的前一晚，抱着母亲哭了很久。说对不起孩子和妻子，去了可能就永远回不来了，生活的重担需要她一个人承担了。但是他是一名党员，他有义务和责任去执行任务，更重要的是，父亲说战争把人害苦了，他希望中国不要再有流血了，中国的人民大众不要再受苦了，让人们过着平安幸福的日子不行吗？”

我听着忍不住落泪。

“我的爷爷本来是已经老年痴呆了，但得知了父亲去前线的消息后，长叹一声，说了句‘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孩子这是你的责任。’这是我出生懂事以后，爷爷说得最清醒的一句话。”

“后来，父亲就真的没有回来，但是我觉得父亲，死的其

所”梁和平哭了。

“今天，我就想带着父亲来天安门前看看，中国强大了，中国经济发展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别人欺负我们了。千千万万和父亲一样的人用个人的牺牲换来了和平，换来了新一代的幸福生活。”

“对，你的父亲，你的爷爷都是英雄，都是了不起的人，（）是了不起的中国共产党员，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我说道。

6月10日。

我现在的身体状态大不如从前了，人老了的原因吧。

早晨，有人敲响我的门。

是一个50多岁的人。

我们相视都有些呆愣，想不到缘分是这么奇妙的一件事。

为表示尊重，他照例做了介绍，说他叫梁和平，在党史办工作，他想收集一些抗日老兵的口述资料，因为，中国的见证历史经历的人很多已经不在人世，有的正在老去，正在失去记忆，不能再等了。他还谈到希望五十年以后、六十年以后终于有一本被大家公认的书，不管它是宏观叙述的还是细节叙述的，都能让读者认为它是真实的，具体可感的，真正能引起人们反思的。

“对啊，一个民族、一个党派不能浅薄，不能没有文化，不能不重视历史啊。”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13-1班杨海燕

浙江省内就医篇三

第七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在了解劳动者的有关情况、查验有关有效证件后，即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相应的招用备案登记手续。

订立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单位及工作岗位等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的情况。

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八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及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 (五) 法定社会保险；
- (六)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 劳动纪律；
- (八) 教育与培训；
- (九)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 (十)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一)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九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就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约定保密的要求、期限和相应的责任。

对承担县级以上(含县级)的重点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或者补充订立有关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的协议。

第十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劳动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

原固定职工距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第一次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复员、转业军人初次就业，如果本人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不满十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可以约定超过三个月的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已在本单位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劳动者，不再实行试用期。

国家和省对劳动者的试用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物)，也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件。

第十三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为无效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经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按无效的劳动合同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应待遇。

浙江省内就医篇四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进行前期管理。

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但是，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面积较小的，经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前款规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建筑面积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秩序的管理，房屋外

观的维护，业主的其他义务以及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但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予以明示，并有义务作出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條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但业主大会已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自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條物业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物业时，应当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查验，作相应记录，发现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相符合或者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向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條在办理物业交接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二)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三)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 物业质量保修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 业主名册；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上述接收的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七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均为非住宅的，物业管理用房的配置比例为物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

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与新建物业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其面积、位置应当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中载明。

因依法调整规划，物业竣工验收后的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地上建筑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补充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确实无法补充配置的，应当按照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平均销售价格支付不足部分的相应价款，列入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二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八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合同由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

业服务企业签订，其内容由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物业的基本情况；
- (三) 物业服务事项和服务质量要求；
- (四) 物业服务费的标准和收取办法；
- (五)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六) 物业管理用房的管理和使用；
- (七) 合同期限；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办法。

物业服务合同的条款应当事先经业主大会审查同意，但业主大会已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内容进行约定时，一般应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业主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当事人对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内容的约定，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参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第三十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交接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听取业主和非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专业公司实施，但不得将该物业的整体服务事项委托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业主与非业主使用人约定由非业主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物业产权交易时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当对物业服务费结算有明确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住宅物业的最终用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专有部分以单个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二) 部分业主共有部分以该共有部分的全体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三)全体业主共有部分以全体业主作为最终用户。

第三十五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不得强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确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的，应当签订委托代收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代收手续费。

第三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管理的各项资金应当按规定建账立制，其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的，应当定期公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

第三十七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和物业管理用房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调解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矛盾和争议。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九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因物业维修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征求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征得业主委员会同意，事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通行安全，并及时恢复原状。

第四十条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报经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经业主大会同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临时停车位的，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得损坏绿地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阻碍消防通道。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相关专业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更新、养护责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相关专业单位因维修、养护、改建、扩建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预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及时恢复原状，业主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一) 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
- (二)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位；
- (四)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六) 超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七) 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

业主或者非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条例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第四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安全事项的巡查，业主应当予以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物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物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业主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四十七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八条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交纳、统一存储、按幢核算、建账到户”和“业主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消除隐患，有关业主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维修养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要求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物业主管部门调解。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也可以自行组织维修。

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县级物业主管部门交纳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二的保修金，存入指定银行，作为物业维修费用保证。

保修金交纳、使用、管理和退还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由县级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业主、非业主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损害其他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相关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业主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该业主交纳，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保修金的；

(二)对投诉、举报不及时处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不按规定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建设单位或者其他人的财物等不正当利益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行为。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等物业的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非业主使用人，是指房屋等物业的承租人和其他实际合法使用房屋等物业的人，物业服务企业除外。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配套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包括地下停车泊位。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规定条件，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从事专业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五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共用部位，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或者单幢物业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电梯间、管道井、设备间、过道、值班保安室、公共停车位、房屋承重结构、户外墙面、屋面和道路、场地、绿地等部位。

本条例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或者单幢物业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供水箱、

水泵、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电梯、楼道照明设施、小区道路照明设施、安全防范智能系统、避雷装置、单元防盗门、文化体育设施和区域围护等设施设备。

第五十九条业主决定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自我管理的，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5月11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内就医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维护劳动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适用本条例。

本市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四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市和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各级工会应当指导和帮助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对用人单位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浙江省内就医篇六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

桌前的爱国志士，

桌上的宏图壮志，

嘉兴南湖的游艇，

孕育的是一颗璀璨的新星，

承载着国家和人民的希望。

从此，

我们未曾忘记：

七月一日——是我们的生日！

党指挥枪，

党建连上，

官兵平等，

这是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这是党对军队的建设新型人民军队的探索。

从此，

我们未曾忘记：

军魂——是我们革命的助力！

走过荒无人烟的草地，

翻过连绵起伏的雪山，

跨过波涛汹涌的湍流，

党的主张播撒了革命火种，

人民响应锻造了革命力量。

从此，

我们未曾忘记：

两万五千里——是我们和胜利的距离！

往日的浴血奋战，

换来今日的国泰民安。

红色的七月，

燃烧着心中对党不变的忠诚。

在党的95周年纪念日，

祝愿党带领人民取得更辉煌的成绩！

作者：文学院俄语14-2班曹馨菲儿

浙江省内就医篇七

平均工资，是一项反映工资总体水平的指标，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不同于每一个人的具体工资水平。

按中国现行统计方式，平均工资与每个人自己拿到的工资或工资单上的工资是有差别的。8月23日统计局公布数据，广州5.7万超过京沪居首。

12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说：“适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等改革”。并透露，全年已有19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14.1%。

5月2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调查数据，全部调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9969元。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最高，是全部就业人员平均水平的2.20倍。

历史数据

与相比，中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加了4297元，增长17.2%，但增幅回落1.5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0%。此消息一出，立即引来了社会的广泛质疑，公众的眼光，无一例外地都投向了“平均”二字上。

208月23根据各地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发现，全国22个省会城市和四大直辖市已经公布了20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其中，广州以57473元居首，北京56061元排名第二，南京则以54713元排名第三。

除了乌鲁木齐、南宁、兰州、拉萨、海口这5大省会城市外，

其余22个省会城市及四大直辖市已先后公布了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浙江省内就医篇八

【浙江高考作文题目】：

古人说“言为心声”、“文如其人”，性情褊急则为文局促，品性澄淡则下笔悠远。这意味着作品的格调趣味与作者人品应该是一致的。

金代元好问《论诗绝句》则认为“心画心声总失真，文章宁复见为人”。艺术家笔下的高雅不能证明其为人的脱俗。这意味着作品的格调趣味与作者人格有可能是背离的。

对此你有什么看法，写一篇文章阐明你的观点。

【2015高考作文优秀范文】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东坡的一首中秋词之后，“余词尽废”。悠悠岁月长河中，被传诵的并不仅仅是他的诗词的文学高度，一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种超越自我得失、心怀天下的对人世间所有的祝福，足以让东坡人性的光辉照耀古今，他的文章因为他的人品而一时千载，他的人也因为他的文章而千载一时。

人生的道路，没有谁不经历高低坎坷，如果，当内心有对风雨的怯弱时，那么，何妨看看我们豁达的苏轼，看看他一生跌宕，还不忘调侃自己“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细想想，又何尝不是呢？人生的成功，并不是获得了怎样的辉煌，而是自己的内心在困苦的磨砺中得到了突破。如果不是那一重接一重的磨难，一身棱角的苏轼，永远不会在人生最

深的痛苦里去完成最彻底的自我剖析，也就永远不会有“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的觉醒，更不会有“回头，也无风雨也无晴”最旷达的人生领悟。

苏东坡用自己的一生经历告诉我们，人生就是一场历练，那些让自己如此在意的得失、成败、恩仇、荣辱，其实都只不过是云烟，因为握不住，因为世事无常，更因为对心地而言，它们是迷雾，是尘埃。于是，他有了“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算来着甚干忙”的释然。

这么一个一生沉浮的人，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人，却从来没有用自己的才华去抱怨自己不平的遭遇，恰恰相反，在饱受沧桑之后，他明白并坦然地接受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的人生现实，就算自己承受着多么大的悲痛，他也发出了内心最温暖的声音“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这世间，哪里最好？东坡早就告诉过我们了：何似在人间。人间最好，哪怕它充满了迷茫、徘徊、苦闷、孤独、愁苦、困惑、失落甚至是绝望等种种的痛苦，依然还是人间最好，还是活着最好。风雨又能如何，一个“一蓑烟雨任平生”的豁达，足以担当起人生所有的苦难，用一种“此心安处是吾乡”的信念，做自己人生的支撑，在疾风劲雨中，竹杖芒鞋荡荡而行，从那些人生的悲欢中去思索人生，借那些烦恼去突围自己的生命，活出人生的温暖与宽阔。

人生从来就不是单纯的苦涩与灿烂，它是积淀与成长，更是一种内心的升华，与对生命的信念，每个人都是内心有宽度有温度的活生生的人，活出了生命向前的光明，和对人生最美好的希望，从而才铸就了一个朴素人生的人格。